# 登封市宣化镇岳王线亮化工程

# 谈 判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登 政 采 **201804058**

方大管理
FANGDA MANAGEMENT

招　标　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7**

一、总则.....8

二、谈 判 文 件.....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3

五、谈判和确定.....13

六、授予合同.....16

七、其他.....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1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5

三、授权委托书.....56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5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58

六、施工组织设计.....59

七、项目管理机构.....60

八、资格审查资料.....62

# 登封市宣化镇岳王线亮化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 招标编号：登政采201804058

公告发布时间：2018年4月20日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宣化镇岳王线亮化工程已由登封市财政局审批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人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竞争性谈判。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2 项目名称：登封市宣化镇岳王线亮化工程

2.3 招标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项目预算：650518.70元

2.5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加谈判；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职务；

3.7 响应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8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要求：须具备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注：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18年4月23日00:00时至2018年4月25日23：59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站提示下载竞谈文件，竞谈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竞谈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竞谈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竞谈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宣化镇

联系人：屈先生

电话：0371—6297716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和谐路交汇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371—62896108

电子邮件：hnfddfxmb@163.com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登封市宣化镇岳王线亮化工程<br>项目编号：登政采 201804058<br>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br>工期：60 日历天<br>质量：合格 |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3 | 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天） |
| 4 | 1、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br>2、缴纳形式：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帐**，转账时应注明项目名称。<br>户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账号：3111110043470000543<br>开户行：中信银行登封市支行<br>缴纳时间：领取谈判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性足额缴纳.）<br>**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表二，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见附表三），响应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保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 5 | 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PDF格式壹份（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U盘不再退还。<br>递交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一份。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18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br>响应文件递交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
| 7 | 谈判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 8 |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9 | 响应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
| 10 |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18】88 号）文件，登封市宣化镇岳王线亮化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650518.70 元（大写：陆拾伍万零伍佰壹拾捌元柒角整）。 |
| 11 |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双方签订合同规定，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收取中标价的百分之一点五。 |
| 有关谈判活动的文电按下述地址联系：<br>采购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br>联系人：屈先生<br>联系电话：0371—62977169<br>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r>联系人：吴先生<br>联系电话：0371—62896108 | |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登封市宣化镇岳王线亮化工程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采 购 人: 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1.4 工　　期：60 日历天

1.5 本次招标形式为竞争性谈判。

## 2. 费用

响应人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 3. 定义及解释

3.1 服务：系指谈判人按谈判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服务。

3.2 采购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3.3 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3.4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4. 合格的响应人

4.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资格要求；

4.2 承诺遵守中国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技术标准；

4.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4 按竞谈文件要求正确提交响应文件；

4.5 遵守响应人各项承诺、义务、纪律。

# 二、谈 判 文 件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谈判须知第 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确定

六、合同授予

七、其他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谈判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图纸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响应人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6.谈判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两日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7.谈判文件的修正**

7.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7.2.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7.3.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7.4.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一般说明**

8.1 语言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9.响应文件**

响应人必须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附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报价**

**10.1.响应人对本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2.如特别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保证金**

11.1.响应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前附表），在谈判前以**企业基本户转账或投标担保函**的方式交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表二，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见附表三，响应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保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保证金的单位，将不予参与谈判。

11.3.未被定为成交单位的保证金，自成交单位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4.被确定为成交单位的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5.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有效期内，响应人自行撤销响应；

（2）响应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2.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响应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3.1.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3.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人单位名称后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有修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3.4.清单报价封面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13.5.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清单报价封面应加盖中介机构公章、资质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

13.6.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全部**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

14.1.包封上须写明：

（1） 项目编号：登政采 201804058

（2） 项目名称：登封市宣化镇岳王线亮化工程

（3） 响应人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 注明采购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响应人须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现场。

15.2.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响应人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5.3.对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以后到达的响应文件拒收。

15.4.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谈判和确定

## 16.一般说明

16.1 本次谈判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人须派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16.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 未提供保证金的；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及签章的。

**17.谈判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2）** 采购人代表讲话；

**（3）** 公布谈判纪律；

**（4）**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谈判顺序：按照签到逆顺序进行谈判；

**（6）**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8.谈判**

18.1.谈判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谈判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

18.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界定标准：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谈判：

**（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

**（2）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和未按要求密封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明显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响应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谈判程序

（1）首先由响应单位按照签到逆顺序确定保密性的第一轮报价顺序，第一轮报价后,评委根据各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入选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2）其次对入选谈判的响应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进行评审（有异议的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

（3）最后对入选响应人的报价进行保密性的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人最终报价和前一阶段评审情况，按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成交候选报告，谈判小组集体签字。

18.5.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响应人进行充分谈判。

（1）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2）服务价格：谈判小组将在报价方面与响应人充分谈判。

18.6. 定标原则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竞争性谈判响应单位的质量工期、资信情况、服务承诺、履约能力和报价（报价可以一次或多次进行，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同等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即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为中标

单位。**如果响应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规定在考虑报价时给予6%的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一）**；如果响应单位具有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响应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或有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在同等质量、同等服务的条件下以信用等级的高低优先考虑中标（谈判时信用报告以原件为准，查询网址 www.zzcredit.gov.cn）。如响应人的报价相同时，以响应人在同行业业绩及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

# 六、授予合同

**19.合同授予**

1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19.2 本合同将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20.成交通知**

20.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

20.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3 若响应人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单位。

20.4.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签订合同**

21.1.成交的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1.2.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3.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没收其保证金并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 七、其他

**22.招标代理费支付**

根据相关规定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响应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3.**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2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GF － 2013 － 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1.3。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部分）；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6.5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3；场内场外交通以地块边界范围划分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3。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1.10.4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2.2（或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受发包人委托，全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2.4.1。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项目所在地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项目所在地所要求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联系单的方式通知承包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3.2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得少于 天在施工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2.1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2.1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2.3，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2.4，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3.3.1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3.3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5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3.5，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金额：中标价5%（人民币）。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通用条款”4.4；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5.3.2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5.3.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5.3.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3、6.1.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6.1.4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1.2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1.2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2.2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3.1，进场后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7.3.2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4.1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的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图纸延误、施工环境延误、施工现场条件不具备延误、恶劣的气候、不可抗因素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7.6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等级≥6 级的刮风天气;

（2）24 小时降水总量≥75 毫米的降雨；24 小时内降雪量≥10 毫米的降雪；能见度≤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3）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4）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5）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6)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10℃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8.4.1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主材、影响到安全的所有设备材料、国家地方行业要求检验的所有材料及工程设备，按封存标准规定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8.8.1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9.4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0.1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招标、投标文件确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招标、投标文件确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价格调整、天气变化等一切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没有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执行“通用条款”12.3.1；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3.2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合同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5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12.4.6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13.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13.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5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3.3。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3.6.1。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14.2。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1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5.2.1。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二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_5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二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15.4.3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执行“通用条款”16.1.1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执行“通用条款”16.1.3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16.2.1，承担因违约给发包方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2.3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执行“通用条款”17.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二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有填入单价或价格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金额（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6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有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3、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的要求编制。

（2）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

（3）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4）《郑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

（5）参考2017年第4季度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6）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和重新计算，若发现有漏项、少算的应提请招标人进行复核及修改。若不及时提出复核和修改，视为已认同该工程量，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外，其他工程量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3．3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4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3．4．1非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更物价调整时，合同总额不变。

3．4．2由于单项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单项工程量增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投标时已有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单项工程量增减的综合单价，但投标人投标时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有监理人审核并经业主同意后执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有监理人审核并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执行。

3．5招标控制价

3．5．1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指本工程最高限价（总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宣化镇岳王线亮化工程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 整个项目 | | | |
| 1 | 030412007001 | 一般路灯 | 1. 名称:路灯杆高10米<br>2. 型号:上口径：70mm　下口径：180mm<br>3. 规格:臂长1.5m；　法兰盘400mm×400mm×14mm<br>4. 灯杆材质、规格:热镀锌材质<br>5. 灯架形式及臂长:成套<br>6. 附件配置要求:90W *2块，多晶硅太阳能发电板，灯具<br>7. 灯具:60W LED灯珠，采用美国普瑞芯片，锂电池 | 套 | 120 |
| | | 措施项目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宣化镇岳王线亮化工程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 | | | | | |
| 1.1 | 031302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1.2 | 031302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1.3 | 031302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2 | | 其他（费率类） | | | | | | |
| 3 | 031302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宣化镇岳王线亮化工程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工程名称：宣化镇岳王线亮化工程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